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17号

申请人：骆 ，男，汉族，1987年 月 日出生，住重庆市南岸区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西客站治安派出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一村86号。

负责人：王雪峰，该所所长。

第三人：陈 ，男，汉族，1995年 月 日出生，住重庆市南岸区

申请人骆 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西客站治安派出所（以下简称“西客站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西客）行罚决字〔2018〕3号，以下简称3号《处罚决定书》>，于2018年5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西客站派出所作出的3号《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其与第三人的纠纷由第三人引起，且双方均有动手，被申请人只对其进行了处罚。其手部被打至弯曲，有医院诊断证明，被申请人作出司法鉴定结果却为未达轻微伤标准，属弄虚作假。同时被申请人未依法回避。被申请人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西客）行罚决字〔2018〕1号，以下简称1号《处罚决定书》>，后撤销了1号《处罚决定书》，再对其作出被复议3号《处罚决定书》，处罚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称：2018年2月15日9时许，申请人在重庆西站长途汽车站内与第三人因琐事发生纠纷，申请人用拳头多次击打第三人头部，造成第三人头部受伤。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第三人的陈述、视频资料、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殴打他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呈请复议

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8年2月15日9时许，在重庆西站长途汽车站内，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琐事发生纠纷。被申请人接警后赶到现场处理，后将二人带回被申请人处调查，并于2月18日将该案作为治安案件予以受理。

经调查，结合申请人陈述、第三人陈述、现场视频等证据，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属殴打他人，于2月28日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1号《处罚决定书》。3月14日该处罚决定书因存在执法活动不适当的问题，被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予以撤销。

1号《处罚决定书》被撤销后，被申请人继续对该案进行调查取证。调查过程中，3月14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与重庆西站长途汽车站存在利害关系”为由，要求被申请人进行回避。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审查后，认为被申请人与重庆西站长途汽车站不存在利害关系，于同日作出《回避决定书》，驳回了申请人的回避申请。

3月1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制作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提交了书面《陈述书》，提出了陈述和申辩的请求。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案件告知程序复核意见书》，认为申请人陈述与申辩的理由不成立。

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委托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及第三人分别作出伤情鉴定，鉴定意见认为该二人损伤程度均未达轻微伤。4月8日，申请人提出对其伤情进行重新鉴定，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经审查认为其申请不符合重新鉴定情形，当日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3号《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对该处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受案登记表》〈渝公沙坪坝（西客）受案字〔2018〕1号〉；
3. 《调取证据通知书》〈沙公（2018）调证字〔西客站〕3号〉；
4. 视频资料；
5. 骆 户籍资料、询问笔录；
6. 陈 户籍资料、询问笔录；
7. 聂 户籍资料、询问笔录；
8. 骆 病历资料；
9. 《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渝公沙鉴（临床）字〔2018〕0062号〉；
10. 《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渝公沙鉴（临床）字〔2018〕0074号〉；
11.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2. 《行政案件告知程序复核意见书》；
13. 《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渝公沙坪坝（西客）重鉴通字〔2018〕1号>及送达回执；
14. 《回避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西客）回决字〔2018〕1号>及送达回执；
15.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西客）行罚决字〔2018〕1号>及送达回执；
16.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西客）撤行字〔2018〕1号>及送达回执；
17.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西客）行罚决字〔2018〕3号>及送达回执。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的派出机构，对发生在其辖区内的治安案件具有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具有作出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法定职权。

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殴打第三人的事实，有申请人陈述、第三人陈述、现场视频等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第三人的人体

损伤程度未达到轻微伤标准，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的情节较轻，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未依法回避、鉴定意见弄虚作假的问题。本机关认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对申请人提出的回避、重新鉴定理由进行了审查，驳回其回避申请，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决定，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机关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提出处罚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撤销1号《处罚决定书》后，又作出3号《处罚决定书》的问题。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发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有误后，对错误的处罚决定予以撤销，符合《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事实，完善相关程序后重新作出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西客站治安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西客）行罚决字〔2018〕3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0日